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呂岡沛  
電話：06-6322231#6375  
傳真：06-6371660  
電子信箱：scsteelcup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36885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68857BA0C\_ATTCH1.pdf、0368857B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局113年6月17日南市工使字第1130368857A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另經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17日府工使字第1130755571號令廢止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 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(含附件)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

